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鄺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林鄭月娥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主席
王國強先生, JP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代表
馬嶽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民主黨

政制事務副發言人
林子健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范國威先生

區議會檢討關注組

區議會檢討關注組代表
柴文瀚先生

青年公民

主席
余冠威先生

公民黨

執行委員會委員
賴仁彪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義務司庫
吳民光先生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

理事長
馮傳宗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曾淵滄博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光武先生

康樂事務學會(亞洲及太平洋)

會長
單細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職員協會

副秘書
呂文康先生

新力量網絡

研究總監
葉健民博士

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

理事
陳宏生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鍾蔭祥先生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主席
葉家禮先生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主席
謝蘊璿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

上任會長
張達棠先生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主席
陳己雄先生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副主席
HO Ki-keung先生

九龍社團聯會

常務理事
蘇麗珍女士

東九龍青年社

副社長
陳維雄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代表
鄧偉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2645/05-06(01)至(12)、CB(2)2684/05-06(01)至(02)、CB(2)2712/05-06(01)及CB(2)2721/05-06(01)至(09)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書)

與團體舉行會議

主席表示，舉行是次會議，是為了聽取公眾就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的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方案提出的意見。

2. 各團體的代表應主席所請，口頭陳述所屬團體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各團體的主要意見和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所載主要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自諮詢文件發表後，政府當局曾進行下列工作，以徵詢公眾的意見 ——

(a) 諒詢文件已在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並上載特設的網頁，以徵詢公眾的意見。當局已向公眾派發載述建議方案重點的小冊子，目的是加強公眾對區議會工作的認識，以及激發各界就建議方案進行討論；

- (b) 政府當局的代表已走訪18個區議會。儘管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對建議的區議會改革幅度有不同意見，他們有一個共識，就是建議方案向民主發展踏出了積極的一步。18個區議會通過的議案顯示各區議會一致支持這項檢討有關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整體方向。在全體區議員當中，只有7人投票反對有關議案。7個區議會曾自薦參與試驗計劃。有人質疑當局有否需要進行試驗計劃，以及會否在試驗計劃結果未符理想時停止進行建議的改革。政府當局已解釋，試驗計劃旨在確保能順利配合部門的運作，以及為全面推行建議方案鋪路。試驗計劃暫定於2007年1月展開，為期約10個月。政府當局會確定需予改善的地方(例如人手調配、各區議會與負責部門之間的工作劃分等)，然後敲定建議方案，以及在第三屆區議會任期展開時予以全面實施；
- (c) 當局已舉辦兩次公開論壇，出席人士約有400人。另一場公開論壇將於當天晚上在沙田大會堂舉行，已登記出席的人士有300人；
- (d)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她的同事曾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各政黨，以及一些體育協會舉行的會議，以解釋建議方案；及
-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曾在兩個不同的場合與19個員工協會會面，並為大約580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員工舉行了9場有關建議方案的簡報會。

4.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自諮詢文件發表後，政府當局至今一共接獲45份意見書。各界對下列事宜意見分歧 ——

- (a) 區議會的組成 —— 有意見認為應一次過或逐步取消委任議席，亦有意見認為應保留委任議席。政府當局認為，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作出了重大的貢獻，2008年下屆區議會適宜保留委任議席；

- (b) 下放權力 —— 很多兩個前市政局的議員認為，下放給區議會的權力不足。有意見認為不應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完全下放給區議會，應按部就班，並以試驗的方式把這些權力轉移給區議會。亦有意見認為，區議會應負責管理清潔街道、廣告招牌和交通等事宜；
- (c) 區議會改革的限制 —— 有意見認為，諮詢文件所訂的限制過多，妨礙區議會加強角色、職能及權力。然而，很多康文署的員工關注到，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會導致提供地區服務的日常運作受到干預，令他們的專業水平受損；
- (d) 試驗計劃 ——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全面推行建議方案，無須進行任何試驗計劃。亦有意見認為應在選定的地區推行試驗計劃；
- (e) 撥款安排 —— 有意見認為，區議會應有財政自主權，可以決定如何分配每年3億元的撥款，以進行每項耗資不超過1,500萬元的小型工程計劃。亦有意見認為，部分撥款應由負責部門中央保管，以供進行規模較大的工程計劃，而其餘部分應按已定的緩急次序分配給規模較小的工程計劃；及
- (f) 薪津安排 —— 政府當局打算在下屆區議會實施建議的薪津安排，結束辦事處津貼除外。有意見認為，當局應盡快實施新的薪津安排。亦有意見認為，當局應進一步改善有關的薪津安排。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作出總結之前會考慮所接獲的所有意見。政府當局打算邀請學術機構研究和評估在選定地區進行試驗計劃的結果。

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就團體的意見作出下列初步回應 ——

- (a) 一些團體關注到，諮詢文件訂下過多限制，妨礙區議會加強角色和職能，而建議方案又旨在把地區管理事宜收歸政府中央掌管。為釋除這些團體的疑慮，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地區出現的問題通常涉及數個部門的工作。這些部門有責任根

據獲賦予的法定權責及財政權限行事。這些部門須確保其工作符合相關的國際專業或安全標準，以及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由於會涉及數個部門，在成立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後，各部門的最高層管理人員可在該委員會中，就共同關注的問題交換意見，以及解決需要不同部門攜手處理的地區管理問題。政府當局無意利用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把地區管理事宜收歸中央掌管。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亦會制訂策略，向民政事務專員和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供指引，以加強地區工作；

- (b) 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籌備工作，以便於2007年1月在數個選定地區推行試驗計劃。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
 - (i) 就區議會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使用事宜，以及發還區議員薪津的事宜制訂指引；
 - (ii) 評估在區議會角色和職能加強後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需求；及
- (c) 對於部分團體認為，在建議方案下，區議會仍然擔當諮詢角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作出回應時表示，區議員日後須處理實質的行政工作，包括就地區工程計劃釐定緩急次序及監察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一些團體亦建議，區議會亦應監察政府部門在區內進行外判的工作。

討論

區議會的角色、職能及權力

6.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諮詢文件就區議會的改革訂下過多限制，因此政府當局接獲的意見書不多。她又表示，康文署的多個員工協會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對建議方案表示極有保留。這些員工協會關注到，員工的專業水平會因區議會干預其日常工作而受損，以致對服務質素造成不良影響。這些員工協會亦關注到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建議所引致的種種問題，例如負責部門與區議會之間的職責劃分不清、某些區議員濫權、政黨為了管理額外的地區設施而角力、政黨勾心鬥角，以致有錯誤分配或浪費資源的風險，負責部門的員工亦會成為區議會和區議員政治爭拗的代罪羔羊。劉議員請各團

體就如何解決這些問題表達意見。

7. 民主黨的代表表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認為建議方案向民主發展踏出了一步，他卻不認同這種看法。鑑於提供地區設施是公共服務的一種，讓區議員參與管理這些設施是自然不過的事。由於很多公共衛生問題(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食物中毒事件)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才呈現，當局有需要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以免失誤的事故一再發生。

8. 沙田區議會議員鄭楚光先生瞭解員工協會的關注。他認為，當局應循序漸進地向區議會下放權力。

9. 陳鑑林議員察悉，員工協會關注到，區議會會成為政治角力的場地，區議員之間的勾心鬥角可令負責部門的員工處於吃力不討好的困境。他請各團體就當局應向區議會下放多少權力表達意見。

10.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主席表示，他所關注的，主要是有否設立適當的制度，確保順利向市民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他認為應賦予區議會處理政策事宜而非運作事宜的權力。圖書館藏書類別等事宜應交由專業人士負責。

11. 陳鑑林議員同意，當局不宜把技術／專業性質的職責交給區議會。然而，他認為區議會可擔當監察運作事宜的角色。

12. 譚耀宗議員表示，為了令服務質素不受影響，劃分區議員與負責部門員工之間的職責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

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如她在上文第5(a)和(b)段所解釋，負責部門在執行其職務時不能偏離政府現行政策和法例規定。政府當局會發出指引，清楚釐訂區議會和負責部門的不同角色。一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另一場合所作的解釋，區議員擔當董事而非執行人員的角色。

14. 楊森議員表示，由於香港正逐步邁向民主，專業人士不應再認為自己高人一等。由於專業人士亦要向公眾負責，他們應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區議會檢討完成後，下一階段的工作為何，例如當局會否在健康和環境衛生的範疇進一步下放權力給區議會。

15.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現階段，政府當局須確保建議方案可以順利推行。為此，當局須平衡各方(即區議會、康文署員工、市民和使用康樂

及文化服務的人士)的利益。視乎此階段工作的結果而定，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再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

委任議席

16. 湯家驛議員表示，部分團體認為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貢獻良多。儘管他對委任議員的能力不會置疑，問題的重心卻在於當局應設立一個制度，確保區議員有民意授權。委任議員可爭取透過直選成為區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此事上如此短視，他表示不滿。湯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曾建議分階段取消委任議席，但其後又因為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的建議產生辦法未能獲得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而取消有關的建議。如政府當局認為委任制度有其價值，起初就不應提出有關的建議。鑑於區議會委任制度並非《基本法》的規定，而市民亦要求當局取消此制度，湯議員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其立場。

17. 楊森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民選議員須在選舉期間述明其政綱。如他未能恪守承諾，或在當選後沒有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在下屆選舉中便會落敗。民主的選舉制度雖然不能保證當選的區議員均屬有能之士，但至少可以避免不勝任的人士在下屆選舉中連任。在委任制度下，如區議員未有履行公職，普羅市民亦無權免除其職務。

18.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光武先生贊同湯議員和楊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在以往的區議會選舉中，很多律師和社會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曾成功當選為區議員。另一方面，當選的草根階層候選人卻寥寥可數。他表示，委任議員或許不會經常代表市民的利益，他們在表決時傾向贊成政府的建議。

19. 區議會檢討關注組的代表表示，除非訂立一個制度，否則不能保證每個委任議員均會履行其在地區事務上的角色。他認為，市民應有權決定由誰在區議會內代表他們。

20. 沙田區議會議員鄭楚光先生認為，委任制度不會影響民主發展。

21. 九龍社團聯會的代表表示，個別人士可透過不同的途徑服務社會。假定只有民選議員能代表市民利益是不正確的。事實上，委任議員不但在區議會會議的出席率一直偏高，而且亦能有效處理地區工作。她察悉，很多委任議員在民選議員的支持下，獲選為有關區議會的主席。她認為，下屆區議會適宜保留委任議席。對於有意見認為委任議員在表決時經常支持政府的建議，她表示並不贊同。

22.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在考慮擴大區議會功能的同時，須確保區議會的組成能夠繼續反映不同界別的意見。多年來，委任議員對區議會工作作出的貢獻是有用和具建設性的。政府在諮詢文件建議讓區議會在地區設施的管理方面有更大的參與，為了令到地區服務繼續保持運作暢順，政府認為適宜在2008年區議會保留委任議席。然而，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區議會日後的組成提出意見。

23. 區議會檢討關注組的代表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區議會如沒有委任議員，便不能順利提供地區服務。他指出，區議會一度僅由民選議員組成，當時在提供服務方面並無問題。

24. 李永達議員表示，分階段取消委任議席可視為有進步的做法，但任何保留委任議席的建議顯然違反市民的意願。李議員詢問各團體有否資料，說明在歷屆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專業人士所佔比例為何。

25.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的代表告知委員，在1999及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中，約有三至四成的區議會民選議員為專業人士，這個百分比較專業人士在區議會委任議員中的百分比為高。儘管他認為區議會在處理地區工作時應聽取專家的意見，當局沒有必要委任專業人士為區議員。他們可擔任區議會各委員會的顧問，並且無需享有任何投票權。

26.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曾淵滄博士表示，視乎有關的定義為何，專業人士或許不包括商界人士。據他瞭解，願意參與直選的商家不多，因為他們在選舉中的勝算不大。他們認為，區議會選區覆蓋的地區範圍細小，在這些選區進行競選活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他們當中有部分人士寧可等待政府委任。他關注到，不同派別對委任議席持有截然相反的立場(即不是認為應取消便是認為應保留委任議席)，在此情況下進行的討論不會取得任何成果。他促請所有派別探求方法吸引專業人士及商家參與直選。他認為，如擴大每個選區覆蓋的範圍，專業人士及商家便有較大機會透過比例代表制當選為區議員。

27. 民主黨的代表表示，專業人士在民選議員中的比例，較在委任議員中的比例為高，這情況實在有趣。他指出，委任制度的缺點，在於委任議員的表現(例如他們的出席率和能力)並非透過客觀的選舉制度評核。

28. 葵青區議會議員黃光武先生表示，在民主的選舉制度下，候選人沒有免費午餐。民選議員須走訪區內不同地點，以爭取市民的支持及瞭解市民的需要。民選議員是負責部門與社會之間的橋樑。他們瞭解負責部門的員工在執行某些職務時所面對的困難，並會在有需要時向社會解釋有關情況。他主張取消委任議席。

29. 公民黨的代表表示，香港的登記選民質素高，他們知道在選舉中應投票給誰。他希望康文署的員工協會對區議會民選議員有信心，相信他們能有效管理地區設施。

30. 李卓人議員表示，當局應秉持一項原則，就是代表市民的區議會應由直選產生的議員運作。他承認專業人士為地區工作作出貢獻，並認為他們可透過為區議會的委員會提供專家意見，繼續作出貢獻。至於員工協會關注到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的角色和職能，或會令日常運作受到干預，他表示，此安排可提供機會讓雙方在某些事宜上合作。

31. 郭家麒議員表示，區議會的檢討經過漫長的時間才付諸實行。儘管他不反對諮詢文件載列的建議方案，他對區議會的有限職權表示失望。他質疑建議方案會否吸引政治人才參與地區工作。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取消委任議席。

32. 主席多謝各團體表達意見。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6日

**團體／個人就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的諮詢文件提出的主要意見的摘要
2006年7月11日的特別會議**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口頭陳述			
1. 九龍城區議會 [立法會CB(2)2721/05-06(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龍城區議會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 ● 部分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建議把以往賦予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對應否保留區議會委任議席意見分歧。
2.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立法會CB(2)2721/05-06(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項檢討未有處理在政制改革方面，區議會長遠如何發展的問題。 ● 在建議方案下，區議會的諮詢角色仍然維持不變。區議會不會享有財政自主權或決策權。政府當局應考慮可否向區議會下放管理環境衛生服務的權力。 ● 當局建議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負責化解負責部門與區議會的意見分歧。此項建議與下放權力給區議會的要求背道而馳。當局應賦予民政事務專員地方行政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項檢討沒有處理區議會數目、區議員數目和取消委任議席等問題。 ● 建議方案未能提供吸引政治人才的誘因。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實權，讓他們化解任何該等分歧。當局亦可在地區層面設立專責處理糾紛的組織，化解該等分歧。		
3. 沙田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鄭先生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4. 民主黨 [立法會CB(2)2721/05-06(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諮詢文件沒有提供普選區議員的時間表，民主黨表示失望。 ● 民主黨在2006年5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七成受訪者屬意透過直選產生全體區議員。 ● 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取消所有委任和當然議席。
5. 范國威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CB(2)2645/05-06(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諒詢文件對區議會的職能和權力施加過多限制。在地區事務方面，當局應把有關財政管理、人手事宜和制訂政策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 ● 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職責範圍應擴大，以涵蓋清潔街道及管理街市等環境衛生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不願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和取消委任議席，會令地方行政發展受阻。 ● 全體區議員應透過直選產生，而每個區議會應透過普選選出一名區政專員或“市長”，負責規劃、統籌及管理地區設施和服務。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范先生促請政府修訂法例，把兩個前市政局在文娛和環境衛生範疇的職能和權力轉移給區議會。 		
6. 區議會檢討關注組 [立法會CB(2)2721/05-06(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議方案下，區議會仍然擔當諮詢角色。當局應刪除諮詢文件所訂的限制，使區議會在財政管理、政策制訂和地方行政方面有更大的權力。 民主黨最近在2006年5月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約六成受訪者認為，當局應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轉移給區議會。該關注組促請政府在進行檢討時考慮市民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為每個區議會提供獨立的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取消委任議席。 當局應下放更多權力給區議會，以吸引政治人才參與區議會的工作。
7. 青年公民 [立法會CB(2)2721/05-06(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建議方案下，區議會仍然擔當有限的角色。當局應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增加區議員的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10%並不足夠。 當局應向區議員提供更多資源，以協助他們進行地區政策研究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取消委任議席。 建議方案對培育政治人才幫助不大。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8. 公民黨 [立法會CB(2)2684/05-06(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欠缺發展地方行政的遠大宏圖。 • 建議方案旨在透過民政事務專員、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及行政長官主持的地方行政周年高峰會的工作，把地區管理事宜收歸行政部門中央掌管，而非把更多權力下放給區議會。 • 區議會應在管理地區事務及制訂地區發展策略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為每個區議會提供獨立的秘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在2007年的區議會選舉取消所有委任議席。 • 諮詢文件並沒有訂明會如何評估試驗計劃。 • 區議會應以客觀的準則評估負責部門的表現，以及定期公布評估報告。 • 立法會應成立一個區議會事務委員會，促使兩級議會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 區議會應透過各種方法(例如舉辦不同的論壇，以及提供資料及專家意見)，鼓勵市民參與地區事務及加深他們對地區事務的認識，例如有關環境保護的事宜，以及就工程計劃和設施進行設計、規劃及釐定緩急次序的工作。
9. 工程界社促會 [立法會CB(2)2645/05-06(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行政的工作涉及多個組織，例如區議會、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其他組織。就地方行政進行的全面檢討應涵蓋這些組織的角色、職能和彼此之間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逐步減少委任議員的數目，直至全體議員透過直選產生。 • 此外，委任制度必須有更大的透明度。舉例而言，有意接受委任的人選應以書面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支持當局在管理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館、泳池的工作上，下放更多權力給區議會。該會亦支持當局在這些範疇相應增加撥款。 		<p>表明他們有志服務社會，而委任人選的名單在提交行政長官前須經由一個甄選委員會審核。</p>
10. 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關注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建議，會帶來管理、服務質素和人力方面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促請政府評估在建議方案下需額外增加多少前線人員。 	
11.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曾淵滄博士 [立法會CB(2)2645/05-06(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設法鼓勵專業人士參加區議會選舉，例如擴大區議會選區覆蓋的地區範圍。 曾博士建議，現有的400個區議會選區應減至250個，每個選區會以“單議席單票”的方式選出一名區議員，而其餘的250名區議員則透過比例代表制從18區產生。
12. 葵青區議會議員 黃光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的建議不會令區議會享有地區管理及財政自主的實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委任議員傾向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而非反映社會的需要，當局因而應取消委任議席。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13. 康樂事務學會(亞洲及太平洋) [立法會CB(2)2645/05-06(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讓區議會參與管理一些現時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地區設施，與政府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把管理地區設施的工作交由康文署負責的政策前後矛盾。 • 在實施建議時，當局有必要考慮有關建議會否影響政策的連貫性和持續發展，以及資源的分配，而專業判斷又會否被政治考慮影響。 • 該會促請各界慎重考慮有關建議，並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職員協會 [立法會CB(2)2645/05-06(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當局建議讓區議會負責康樂及文化服務的管理工作，該會表示有所保留。 • 康文署在推行政策時出現嚴重錯誤，導致向公眾提供的服務差劣，對康文署的專業形象和運作效率造成負面影響，也令員工士氣受損。 • 該會關注到，加強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的角色，會令康文署的專業水平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專業人員會由外行人(即區議會)管理，該會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釋除該會的疑慮，多加尊重其專業工作。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15. 新力量網絡 [立法會CB(2)2645/05-06(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議會改革只是本港地方行政和管治架構進行整體改革的一部分。為了理順地區管治的工作，當局應賦權民政事務專員(或根據新力量網絡的建議，區政專員)。政府應在地區層面向“區政專員”和核心部門下放權力。 • 當局應重整地區管理委員會，使地區管理委員會包括民選區議員、委任的專業人士和核心部門的代表。 • 區議會應與政府各中央政策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建立更有效的聯繫，藉此在制訂政策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為每個區議會提供獨立的秘書處。 • 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支援民選區議員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力量網絡主張把區議會的數目由18個減至6個，以及取消所有委任議席。 • 新力量網絡反對擬議的試驗計劃，因為當局只會下放有限的權力給區議會。 • 新力量網絡主張政治任命民政事務專員(應把其職銜改為“區政專員”)。 • 當局需進一步檢討區議會、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日後的關係。
16. 康文署合約員工分會 [立法會CB(2)2712/05-06(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十分懷疑建議方案會否為本港的康樂和文化服務提供長遠發展的政策。 • 該會關注到，在建議實施後，圖書館藏書的質素和專業服務的水平可能會受到影響。 • 鑑於區議會的政治性質，如區議會提出的要求不合理或違反專業判斷，員工或會陷入困難的局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康文署的合約員工反對直接由區議會招聘員工，以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康文署現時以不同的薪酬待遇僱用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員工執行類似的職務。增加另一層級的員工可能會製造混亂和矛盾。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17.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鍾蔭祥先生 [立法會CB(2)2645/05-06(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西區區議會大部分議員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 該區議會的議員支持當局的建議，由區議會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那些由地區設施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直接提供款項的工程計劃，以及釐定該等工程計劃的緩急次序。 • 該區議會部分議員認為，當局亦應讓區議會管理環境衛生服務。他們又認為，在建議方案下，區議會的職能和權力仍然十分有限。舉例而言，在康樂及文化服務方面，區議會沒有人手分配、財政管理和政策制訂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按開設和結束區議員辦事處的實際開支發還有關的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對委任議席的事宜意見分歧。贊成保留委任議席的區議員建議當局加強委任制度的透明度。
18. 文化工作經理協會 [立法會CB(2)2645/05-06(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管理地區設施的事宜上，當局應清楚訂明區議會與政府部門之間的責任和職責，例如區議會應在政策層面給予指示，不應參與專業和運作的事宜。 • 區議會在地方行政上擔當的角色加強後，應考慮社會的需要，以及確保能向社會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設立監察機制，確保分配資源的工作公平及公正。 • 政府應讓專業人士協助就地區康樂和文化服務制訂長遠的政策。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19. 政府圖書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2)2645/05-06(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圖書館的建議，該會表示有極大的保留。建議沒有顧及圖書館服務的長遠發展和全港市民整體的需要。圖書館服務的政策一直以來都是以全港為一整體的模式和按照國際標準制訂的。該會關注到，實施此項建議會引致區議會之間出現競爭和衝突，因而影響圖書館服務的質素。 		
20. 香港測量師學會 [立法會CB(2)2645/05-06(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支持加強區議會在地區管理方面的角色的建議。 除了設計和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外，區議會可參與日後有關的維修工作。 該會支持當局的建議，由區議會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那些由地區設施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直接提供款項的工程計劃，以及釐定該等工程計劃的緩急次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增加區議會撥款，使撥款的適用範圍涵蓋地區設施的保養及維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制度不會令民主倒退。當局應保留委任議席，使專業人士能參與地區工作。然而，當局有必要加強委任制度的透明度。 區議會應推行措施吸引和招攬專業人士(例如測量師)擔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為區議會提供所需的專門知識。
21.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 [立法會CB(2)2645/05-06(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才不過6年，當局便建議更改地區設施的管理模式，此情況反映政府對本港康樂和文化服務的長遠發展，欠缺計劃和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要實施建議方案，當局應制訂機制，監察區議會在使用撥款、分配資源和運作效率等方面的表現。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康樂和文化設施的建議，該會大有保留。 該會關注到，當局沒有清楚釐定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在管理康樂和文化服務方面的責任，亦沒有設立機制，一方面確保專業自主不會受到區議會無理的干預，另一方面平衡社會與個別區議會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關注到，區議會之間競逐資源，會引致資源錯配或浪費的情況出現。該會亦關注到政府如何能確保康樂及文化項目的規劃和預訂設施的安排不會受政治考慮的影響。
22.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2721/05-06(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 區議會的職能應涵蓋環境衛生服務。 區議會不應成為政權組織。 		
23. 九龍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721/05-06(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會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區議會秘書處的自主性及獨立性會提升其效率。為應付加強區議會角色所帶來的需要，當局應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更多資源和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保留委任議席，讓專業人士參與區議會的工作。 政府應推廣區議會的角色，加強公眾對區議會工作的認識和興趣。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24. 東九龍青年社 [立法會CB(2)2721/05-06(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社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 在有需要時，應邀請專業／技術人員和前線員工的代表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專家意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角色應逐步擴大，以涵蓋其他社區設施／服務的管理，以及有關政府外判服務的聘用事宜。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組成應每4年檢討一次。 • 該社支持成立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亦應包括專業人士和學者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分配，以及釐定改善工程緩急次序的過程應有透明度。 	
25. 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CB(2)2721/05-06(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支持當局讓區議會參與設計和推行改善工程的建議。當局可提名專業人士加入相關的區議會委員會，在工程的初步構思、規劃和準備階段提供意見。 • 現時有多個撥款來源的安排，未能有效適時配合地區的需要，亦未能應付較大規模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支持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推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會的成員對委任制度意見分歧。 • 該會支持以試行的方式在某些地區推行試驗計劃。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只提交意見書			
26. 大埔區議會 [立法會CB(2)2645/05-06(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區議會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十一公務員 工會組織及專業團體 [立法會CB(2)2645/05-06(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等團體從公眾利益和專業的角度，對下放管理康樂及文化服務的權力給區議會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 		
28. 政府文化工作助理員協會 [立法會CB(2)2645/05-06(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加強區議會在管理圖書館服務方面的角色而言，全港性圖書館應不在涵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各圖書館的人手已十分緊張，該會關注到區議會在管理圖書館方面所得的支援是否足夠。 	
29. 沙田區議會 [立法會CB(2)2684/05-06(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區議會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3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 [立法會CB(2)2712/05-06(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建聯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在監察政府外判的服務的質素方面，區議會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當局不宜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一概下放給區議會。向區議會賦予的權力應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就基建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的程序的意見。

團體／個人 (立法會文件編號)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權力	財政／ 人手事宜	區議會的組成／ 所提的其他事宜
31. 灣仔區議會 [立法會CB(2)2645/05-06(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區議會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32. 西貢區議會議員 何民傑先生 [立法會CB(2)2684/05-06(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先生關注到，當局沒有把兩個前市政局的權力下放給區議會。 區議會的職能應包括環境衛生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局應取消委任議席，以及就區議會的組成進行檢討。
33. 觀塘區議會 [立法會CB(2)2721/05-06(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區議會支持諮詢文件提出的方向。 當局應給予區議會管理地區設施的實權。 當局應小心避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現有區議會委員會的職權重疊。 在處理區議會的訴求方面，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應作出服務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應制訂機制，把3億元分配予各區議會進行地區的小型工程。 區議員的津貼水平應增至超過建議的10%，使薪津安排更具吸引力。 該區議會支持加強民政事務專員角色的建議。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應加強，以應付額外的職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16日